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酩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旭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忠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2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11萬7,234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因假執行供反擔保之場合，因該反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停止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，倘本案訴訟業已確定，斯時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因停止假執行受損害及損害額若干已能確定，是本案訴訟部分既已確定，即可謂為訴訟終結，反擔保人於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後，非不得請求返還提存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訴字第2664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7,234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8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

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可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64號判決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97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以桃園慈文郵局存證號碼第001173號信函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等情，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為證，亦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